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世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世昌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其中編號2、6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經核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原得易科罰金之罪者，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混合之情形時，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被告之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惟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

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復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各刑事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附表編號5宣告刑欄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其中附表編號2、6所示宣告刑屬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1、3至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屬不得易科罰金，固合於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1頁），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二)本院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另審酌受刑人所涉附表編號1、3、4至6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與編號1、3、4至6所示之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異，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並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另斟酌如

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9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8年9月以下】，及內部界限【編號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編號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5年4月以下】本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本件編號1、2已執行之部分，則屬就所定應執行刑於執行時應為如何扣除之問題，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